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953號

再抗告人　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季玉玲間分配表異議之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4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雖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669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5月2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